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19107603696、胡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 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单位，且备案专业涵盖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完成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工作，服务范围为岐江河干流蓝线范围，即岐江河河道上口线向陆域延伸 30 米，沿线局部公园、绿地段、支流汇入口等原则上向河道上口线外延伸距离不超过 100 米。通过系统性

的生态修复与公共空间整体提升，构建一条连续贯通、功能复合、活力持续的高品质滨水廊道。将岐江河干流全线沿线与已建成区域的环境与功能衔接，实现新旧空间的有机融合与协同提升。打造“美丽河”，塑造“生态河”，培育“经济河”，彰显“文化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勘查：包括流域概况、水文水资源、工程地质、水环境质量、生态现状、现有设施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完成必要的现场查勘工作。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需涵盖综合说明、工程建设必要性、建设任务与规模、工程布置、施工组织设计、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效益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核心章节，满足可研批复要求，并视上级工作要求配合甲方推进可研报批服务。

3. 效果图绘制服务：围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布局、功能定位、各镇

		街项目边界等实际情况绘制效果图，为项目评审提供视觉依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履行地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li> <li>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结合《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定为 96.18 万元。</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以合同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达到可研批复深度要求。</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期：乙方完成《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li> </ol>

		<p>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提供给甲方，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交的《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总金额的 60%。</p> <p>2. 第二期：乙方根据甲方组织的评审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完成《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验收稿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若涉及多个项目成果的，以提交的最后一份成果通过验收为准），乙方根据验收确认书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p>

		<p>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

		4. 方案择优选取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评分表》。
--	--	--------------------------